

产业聚焦

业界声音

在两会前夕，“新国五条”针对楼市调控再发声，对市场预期的影响不可忽视。在看似原则性的表态背后，不排除未来调控加码的可能。

“新国五条”：“信号意义”还是绵里藏针？

本报记者 牛建宏

从去年年底开始，楼市一片暖意。

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统计数据，1月份，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环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53个，占比为75.7%；二手住宅环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51个，占比为72.9%。

2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出台了包括完善稳定房价工作责任制、坚决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扩大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等在内的五项政策措施。

据统计，本轮房地产调控，自2009年12月份启动以来，政策已经历了四次升级，分别是2010年1月的“国十一条”、4月的“国十条”、9月的“9·29新政”、2011年1月的“新国八条”。而此次出台的措施，被媒体称为“新国五条”。

温柔的“信号意义”？

此前，有媒体报道，自1月以来，昆山、东莞、金华等城市先后出台了下调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的通知。受此影响，“楼市调控加码”的消息不胫而走，市场更是传言二套房首付将提至7成，利率调至基准利率的1.3倍。

该传言加剧了市场的恐慌情绪。但从实际情况来看，与此前市场传言的二套房门槛提高等措施相比，此次出台的“新国五条”并没有“二套房门槛提高”等措施，力度稍显温和。

“从本次会议的楼市调控内容来看，严格执行限购、加强住房及土地供应等，基本是对既有政策的重申、属于老调重弹。”中国房地产业研究会副会长胡志刚对本报记者说。

在胡志刚看来，自限购的严策出台后，猛涨中的房市得到了暂时遏制，偶有起伏，取得了暂时的稳定。但被行政之手压制的市场在经历了长达一年多、两年的时间后，

已蠢蠢欲动要冲破这种束缚。“对房价上涨过快的城市及时采取限购措施，以及建立稳定房价工作问责制等政策，显然是对市场一个明确的信号。”胡志刚分析，依循旧例，每次房市有所抬头之时，中央的“大棒”就会敲一敲，予以警示，通常也是强调硬过手段。此次的老调重弹也是为了稳定当前过热的市场预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房地产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尹中立也认为，这是“史上最温柔”的房地产调控。尹中立分析称，导致房价上涨的因素很多，持有环节的税收只是影响房价的因素之一。仅仅在房产税、信贷政策等某一个环节集中做文章是看不到切实效果的。

记者了解到，“新国五条”强化了地方政府对于房价稳定的问责机制，但是在当前的诸多体制问题没有解决之前，这样的问责效果经过近年来的检验实际上很有限。

比如，当前中央对于地方政府考核机制仍以GDP为主，这就使得地方仍乐意通过推动当地房地产业的繁荣来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在目前财税体制没有大的变化情况下，地方政府也只有通过依赖土地市场的繁荣来支付城镇化发展的成本。

实则绵里藏针

但在众多的业内人士看来，高层在两会前夕针对楼市调控再发声，对市场预期的影响不可忽视。在看似原则性的表态背后，不排除未来调控加码的可能。若房价持续大幅上涨，限购扩围、信贷门槛提高和房产税试点扩军都可能成为政策加码的着力点。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朱中一表示，此次“新国五条”总体上是2010年以来比较有效的调控政策的重申与完善，但针对市场和保障两方面的调控措施都显得更为务实。

对于“新国五条”提出的“房价控制目标”，以及“建立健全稳定房价工作的考核问责制度”，中国房地产数据研究院执行院长陈晨也表示，这不仅要遏制当下的房价过快上涨，还要确保影响到后市的土地供应。可以看出，地方政府对房地产市场调控的责任进一步强化了。



“‘新国五条’最令人关注的是，国务院首次明确提出‘扩大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这给更多政策的出台留出了空间。”中国指数研究院天津分院院长钟文辉表示。

博弈仍将继续

“过去调控调了那么久其实基本都是‘空调’，行政手段违背市场规律，是吃‘西药’的行为，治标不治本。”胡志刚说。

胡志刚认为，在房产税扩大试点、住房信息联网等问题上，调控也始终停留在筹备状态，去年就开始准备却到现在仍未见实质性的落实，调控确实乏力。

胡志刚强调，即将上任的新一届政府，在这次乏力的调控之后如何建立起楼市调控的长效机制，摆脱行政手段的依赖，以市场的角度从根本上来解决问题将是众人所期待与关注的。因为，只有这样，楼市调控才能真正发挥效力，房市才能真正回归健康。

在众多的业内人士看来，“新国五条”不管是房价控制目标的制定，还是限购要从严、抑或是房产税试点扩容，这些政策在地方的“落地”情况还需要观察，博弈仍将继续。

以限购政策为例，各地将重申现行限购政策严格执行，但按统一要求完善限购和省级政府负责新增省内限购城市的“限购新意”很难实现。

中国产业安全系列谈②

八面来风

医疗器械产业亟须优化产业结构

杨亚萌

2011年，我国医疗设备制造业当年总产值1384.7亿元，比2010年增长17.5%。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企业878家，主要集聚在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2010年，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列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重点，我国医疗器械产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重要战略发展机遇。

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中也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产业结构不合理，表现在以中小企业为主体，大型企业数量较少。2008年的数据显示，大中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器械制造业企业数有121个，仅占同期全部企业的13.2%。中小型医疗器械企业普遍存在科研投入不够、新产品研发能力不足、产品技术含量低等问题。低水平重复建设容易引发恶性竞争，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产品结构不合理。我国医疗器械企业主要生产的是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的中低端产品，高端产品多为外资企业生产。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医疗器械部数据，仅在

CT设备领域，西门子、飞利浦、东芝等五家企业占国内市场份额就高达90%。技术水平落后于发达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强。资料显示，我国医疗器械产品的总体水平比发达国家落后15年，主要医疗器械产品达到当代世界先进水平的不到5%。很多器械的核心部件严重依赖进口。

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特别是对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减轻国家和患者的经济负担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笔者认为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不断提高科技水平，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提高医疗器械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加大自主创新是医疗器械产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医疗器械产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学科交叉性强，一种医疗器械的研制和生产往往涉及电子、信息、材料等多个学科。要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的支持力度，提高科研投入的水平和质量。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在产业结构调整上，一是要重点支持一批研发能力强、市场前景好的大型医疗器械企业，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打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医疗器械品牌。二是鼓励强强联合，充分发挥各自企业的优势，取长补短，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提高规模效益。限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通过市场机制使得附加值低、资源消耗多、环境污染严重的小企业走向兼破产。最终，通过产业结构的优化提高我国医疗器械制造企业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做好相关配套措施，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离不开良好的社会环境。一是要改善企业的金融环境，从信贷融资、企业上市、财务顾问、债券承销等多个领域给予支持。二是提高国家财政的支持力度，加大对优质医疗器械企业的财政补贴力度，鼓励企业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在税收上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所得税前抵扣力度，合理提高医疗器械出口退税额度。三是提高管理水平。优化贸易政策，统筹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加强园区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加大对医疗器械产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扶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作者单位：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北京产业安全与发展研究基地）

长江中游城市群 打造经济增长“第四极”

23日在武汉召开的长江中游城市群四省会城市首届会商会上，长沙、合肥、南昌、武汉四省会城市达成《武汉共识》，将联手打造以长江中游城市群为依托的中国经济增长“第四极”。

按照《武汉共识》，四省会城市将在九个层面深入开展协作，包括：共同谋划区域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转型发展合作；推进工业分工合作；共同推进内需发展和区域开放市场体系建设；共同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共同建设文化旅游强区；共建公共服务共享区，以及共建共享社会保险平台。

据了解，四省会城市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以及区域合作工作推进制度；建立四省会城市部门对接和重点园区合作机制；建立信息互通和情况通报制度、咨询机制，以及民间交流机制。

近年来，长江中游四个省会城市去年GDP增速明显，均远超7.8%的全国平均水平。以长株潭城市群、环鄱阳湖城市群、皖江城市带、武汉城市圈为主体的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势头强劲，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的区域之一。

十二五环保标准修订 投入将达2.11亿元

为不断完善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对环境管理转型的支撑作用，环保部日前下发了《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二五”发展规划》（下称《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将投入2.11亿元用于环境保护标准修订。

在具体指标方面，“十二五”期间将共完成600项各类环保标准修订任务，对其中若干项修订任务进行优化整合，正式发布标准300余项。基本完成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体系构建，形成支撑污染减排、重金属污染防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的8大类别标准。（以上均据新华社）

产业丛谈

抑制产能过剩别忽视价格改革

李迅雷

每逢经济增速下滑，产能过剩问题便会凸显出来。比如此次经济回落，不仅传统的钢铁、煤炭等行业出现库存积压、产能过剩，新兴产业同样也出现产能过剩，如光伏产业、风电设备等。中国历来以GDP增速作为经济发展的首要目标，GDP也成了考核各地政府“政绩”的主要指标，而构成GDP的三驾马车中投资又是主体，且投资又是地方政府容易“有所作为”的工具。加大投资不仅可以提升GDP增速，还可以创造税收、增加就业及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何乐而不为呢？但由于投资的投入产出比或成本收益比并不在政绩考核范围内，这与企业的投资行为有本质区别，且在目前的体制下，对投资决策和投资过程的监管又相对缺位，这就容易造成盲目投资和产能过剩。

如今，中国出现的钢铁和光伏两个行业的产能过剩，其背后都与各地政府当年积极推动密切相关。中央曾经三令五申要求各地不要上马钢铁项目，甚至采取惩罚措施，但中国的钢铁产量却年年扩大；2012年中国新增钢铁产能超5000万吨，另据目前冶金工业规划院调查，到2012年末中国粗钢产能约为9.7亿吨，但实际需求只有7亿吨左右，产能过剩超过2亿吨。中国目前绝大部分商品都已经由市场定价了，但与国计民生相关的一些产业，仍未实行市场化定价，如成品油、水、电、天然气等。此

外，更广义的、尚未完成市场化定价的还包括利率和汇率，前者是资金的价格，后者是货币的价格。资源价格改革推进之所以迟缓，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担心会对通胀推波助澜，同时又希望资源价格改革不要发生在国家重大活动期间，以免影响社会稳定。如此改革思维，当然使得资源价格改革以及汇率、利率改革的“时间窗口”非常短暂。但价格没有理顺，市场经济的自发调节功能就会失效。如钢铁业作为一个高耗能的行业，若电价能够市场化定价，进行上浮，则对于淘汰落后产能就有了市场化的机制。同理，中国的光伏产业之所以出现严重产能过剩，也是因为这一行业几乎完全依赖外需，假如电价能随行就市，则光伏产业或许就会获得内需的支撑，从而起死回生。

同样道理，利率市场化也有利于形成企业和行业间公平竞争的格局。当前的“利率多轨制”人为导致了市场不公平，使得一些利率较低、技术落后及管理不善的企业一样可以长期存活下去，由于生产要素的非市场化定价，使得该淘汰的行业或企业没有出局、该提升的行业或企业得不到机会。这就是为何中国产业结构调整进程远低于预期的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进及资源价格改革的深化，中国经济的市场化程度也越来越高，各级政府部门可以运用的非市场手段来调控经济的空间也会越来越窄。

袁志彬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发展。这里的“战略性”是针对经济结构调整而言的，“新兴”主要表现为技术的创新和商业模式

膜太阳能电智能电网等关键装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再次，要发挥政府的服务作用。当前，首先，要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为抓手，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催化和培育新兴产业；其次，必须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集中攻关行业的产业共性技术，突破技术瓶颈；再者，就是在推进原始创新的同时，要积极利用国内外已有的先进成果，注重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尤其要注重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和市场化，通过示范应用和市场培育来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与此同时还要发挥政府的规范职能。这包括：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体系（既要约束企业行为，更要约束政府行为，避免过多地影响和干预企业的经营和管理）；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和措施；推动建立技术标准体系。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技术质量、能耗、物耗、环保等方面加快相关标准的制定和完善，强化标准的引导和规范作用。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有其自身规律，不仅具有战略性、成长性、创新性、带动性和风险性等5大特征，还有复杂性、长期性的特点。总体而言，目前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尚处于培育和起步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一是技术瓶颈（关键核心技术有待突破），二是市场障碍（基本处于产业化初期，需要进行市场培育），三是制度制约（体制机制没有理顺，对产业发展制度制约因素太多等），四是人才问题（原有的教育模式培养的人才无法适应新的产业发展要求）。一般说来，根据政府与市场的分工，政府应积极通过引导、激励、服务和规范等方面进行准确的角色定位，以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更好更快地健康稳定发展。针对当前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瓶颈和问题，特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首先，要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政府的引导作用主要通过规划和一定量的引导资金来体现。建议各地根据实际，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或者高新技术产业化投资基金。但要避免“投资驱动”的传统思维，一定要走创新驱动的新道路。

比如，上海市就设立了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软件和信息服务5只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专门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国家出资2.5亿元、上海市创业引导基金出资2.5亿元，共吸引各类社会资金17亿元。

其次，要发挥政策的激励作用。政策的激励作用就是要通过营造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间接影响企业的行为，这是处理好政府和企业关系的关键所在。主要包括：实行税收、信贷优惠政策；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和关键装备首台（套）补贴政策。比如，上海市推出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按不超过企业总额8%的比例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同时，上海市也制定了关键装备首台（套）补贴政策。对经认定首台（套）风力发电、核电、IGCC、薄

（作者系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